

經濟部 函

地址：540202南投縣南投市光輝里省府路4號

承辦人：張唯聖

電話：049-2359171

電子信箱：wschang@moea.gov.tw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經授中字第11031300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1300900A0C_ATTCH1.pdf)

主旨：檢送本部指定協助評估應否裝設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太陽能產業公（協）會名單，請協助轉知貴轄特定工廠協會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能源局110年7月5日能技字第11000581680號函辦理。
- 二、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4條規定申請人應檢附用地計畫書等資料申請用地計畫核定，同法第5條另規定用地計畫書應包括規劃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先予敘明。
- 三、如各特定工廠因饋線不足、日照不足、建物結構特殊等因素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在本辦法第5條第1項第4款第4目規定應經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或經濟部指定之太陽能產業公（協）會評估，爰本部能源局已依本辦法指定下列2個太陽能產業公（協）會，再請協助轉知貴轄特定工廠協會知悉：



(一) 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

(二) 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

四、副本抄送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及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請協助將會員名單及實績等揭露於貴會網站，俾便特定工廠業者參考。

正本：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

副本：中華民國特定工廠聯合會、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第一科)

